

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济应急字〔2020〕57号

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：

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、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以及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省应急厅《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函〔2020〕35号）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指示精神，并结合济宁实际情况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各县(市、区)要聚焦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金属冶炼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涉有限空间和中介服务机构7个重点行业领域,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。同时,结合《关于对县市区开展帮扶式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》(济应急字〔2020〕44号)要求,在6月中旬完成第一阶段帮扶式执法检查活动后,对任城区、汶上县和鱼台县启动第二阶段帮扶式执法检查活动。

(二)检查期间,省应急厅成立3个执法督查组,对16个市开展督导检查,每市至少抽查1个县(市、区)、检查不少于2家企业,重点检查省厅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企业。

市局积极做好迎接省厅执法督查配合工作,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成立3个执法检查组,按照地域与行业相结合、重点执法与帮扶式执法相结合的原则,对县(市、区)开展执法检查,截止6月30日,每个执法检查组检查不少于12家企业。

各县(市、区)成立不少于2个执法检查组,每个执法检查组检查不少于20家企业。其中,高新区和经开区成立2个执法检查组,每个执法检查组检查不少于15家企业,太白湖新区成立不少于1个执法检查组,检查不少于20家企业。

(三)检查期间,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要确保执法队伍人员稳定,除综合室(科、队)或有临时紧急任务外,其余室(科、队)执法人员全部下沉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。省厅和市支队将通

过“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”实时调度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。

(四)通过采取现场处置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挂牌督办等手段，倒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的事故，坚决遏制各类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为确保全国“两会”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重点检查阶段(5月18日至全国“两会”结束)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本地实际，优先对辖区内安全风险较大、易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近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被举报经查属实的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。

(二)持续检查阶段(全国“两会”结束至6月20日)。各县(市、区)在对上一阶段整改到期企业进行复查的同时，继续加大对上述7个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，严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

(三)巩固总结阶段(6月20日至6月30日)。各县(市、区)在对整改到期企业进行复查、对违法企业立案调查的同时，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“一企一册”档案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建立整改档案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各县(市、区)执法人员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《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》，选择重点进行执法检查。重

点检查安全生产“三到位”情况、特殊作业和外来承包商管理情况、风险管控制度建立运行情况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、高危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等内容。其中，在对钢铁、铝加工以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检查时，还必须检查应急部关于相关企业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》中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各类检查表已植入“山东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”，执法人员使用系统执法时，点击“检查表”选择即可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人员要综合运用查阅档案资料、现场检（勘）查、人员询问、应知应会考核、现场演练（示）等多种检查方法，确保检查结论可靠、无异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人员必须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执法，通过“山东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”制作下达执法文书，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。为便于统计，执法人员制作文书时，请务必在“检查来源”一栏选择“其他-两会安全月集中执法”，检查结果通过执法系统实时统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采取双随机抽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，随机抽取辖区内企业进行明查，对群众举报或有线索来源的非法违法企业进行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明查暗访情况要做好记录，以备省厅调度统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人员在检查时，既要注重执法检查数量，更要注重执法检查质量，每家企业原则上检查一天（规模较大的

企业可以适当延长时间）。对非法企业要坚决依法停产，对拒绝、阻挠执法检查的企业，不限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人次、不限执法检查时间长短，对企业开展全面体检式检查。各执法组开展执法检查视情况聘用安全专家，市局所聘安全专家技术服务费用由市局承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所聘安全专家技术服务费用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自行承担。

五、检查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执法。全面实行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沟通会+总结会”“企业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和“执法+专家”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。召开启动会时，首先应在工作场所向企业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同时宣读执法检查工作纪律，发放《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》；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应采取“说理式”“解剖式”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；下达执法文书前，必须召开一次全体执法人员、安全专家参加的沟通会（沟通时应当回避企业有关人员），沟通检查情况，形成一致处置意见；检查结束后，应当召开总结会，当场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、提出整改建议，并听取企业负责人的表态发言。

检查期间，执法人员要确保执法记录仪畅通。在召开启动会、总结会以及询问人员或遇有紧急情况时，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并及时上传采集工作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应急局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,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,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活动,做到凡检查必执法、凡违法必处罚、凡处罚必公示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坚持边执法、边普法,在检查时,既要讲明问题,也要指出依据,向被检查企业说清事理、说透法理、说通情理,提高执法检查的公信力。各县(市、区)在开展执法检查时,可视情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,宣传执法情况,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。

(三) 严格执法纪律。各县(市、区)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,严格执行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廉政承诺制度》,严格履行各项执法程序,依法依规开展检查,树立应急管理干部的良好执法形象。

(四) 情况总结报告。每周五下午 17:00 前各执法组和有关县(市、区)执法检查完成后,填写《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2)并发送至市支队综合科。于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 3 日内,向市支队报送第一阶段情况总结报告;于 6 月 23 日前,向市支队报送重点执法检查总报告。在每次报送报告时,一并报送《重点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。

联系人:武春友、任桂群,电话:2907300

电子邮箱: jnsyjjzhzd@ji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 1. 市局执法检查组人员名单
2.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
3. 重点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

济宁市应急管理局
2020年5月15日

附件 1:

市局执法检查组人员名单

一、第一执法组

组 长：田安源

联络员：王 鹏（18369702630）

成 员：张文清 张盛军

二、第二执法组

组 长：张 伟

联络员：尹承涛（17686199123）

成 员：秦斐斐

三、第三执法组

组 长：刘 庆

联络员：王开瀛（15263716806）

成 员：房贵昌 张广路 樊四东

附件2:

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: _____ 县(市、区)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行业 领域	派出 检查 组	出动 执 法 人 员	聘 用 安 全 专 家	检 查 企 业 数 量	发 现 问 题 数 量	重 大 事 故 隐 患	当 场 整 改 问 题	限 期 整 改 问 题	现 场 紧 急 处 置	暂 时 停 产 停 业	拟 立 案 处 企 业	拟 立 案 违 法 行 为	当 场 简 易 处 罚	下 达 执 法 文 书	移 交 其 他 部 门
	个	人 次	人 次	家	项	项	项	项	家	家	项	项	份	项	
非煤矿山															
危化品															
工贸行业	金属冶炼														
	涉爆粉尘														
	涉氨制冷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		

审核人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注: 1.每周报送数据为累计数据, 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, 所有数据一旦报送, 不得随意更改; 2.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, 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; 3.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, 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、暂时停止建设、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; 4.下达执法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行政强制相关文书、行政(当场)处罚决定书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抽样取证凭证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8类文书的总数量, 不含现场检查记录; 5.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、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。

附件 3:

重点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

填报单位:_____市应急局

填表时间:2020 年 6 月 ___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违法行为描述	违反依据	处罚依据	承办单位
		1.; 2.; 3.			

审核人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填表说明: 1. 本表随两次情况总结报告一并报送, 两次填报; 2. 一个企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均需实施行政处罚的, 以企业为单位填写在一栏内, 不需要逐栏填写

